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1106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062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1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10317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局原函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